

民航中南地区飞行签派员 执照定期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中南地区飞行签派员执照定期检查管理，统一执照定期检查标准，依据《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管理规则》（CCAR-65FS-R3）、《飞行签派员执照颁发及管理程序》（AC-65-FS-004），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执照管理关系在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的飞行签派员执照持有人（以下简称“执照持有人”）。

第三条 工作职责

执照定期检查工作包括考试、签注及结果通报等。

管理局负责组织管理、监督指导辖区飞行签派员执照定期检查工作，组织实施考试系统和题库的持续更新。中南地区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飞行签派员执照定期检查各阶段工作。

第四条 执照定期检查工作流程

1. 执照定期检查考试

在民航企事业单位任职的执照持有人由其所在民航企事业单位向属地监管局汇总提交执照定期检查考试申请；未在民航企事业单位任职的执照持有人直接向属地监管局提交执照定期检查考试申请。执照定期检查考试申请应当于定期检查签注到期前至少 3 个日历月向属地监管局提交。

执照定期检查考试申请应使用《飞行签派员执照定期检查考试申请》（附件一）。

执照持有人申请跨属地监管局进行执照定期检查考试的，需向管理局递交书面申请。

受理考试申请后，各监管局应及时与管理局航务处协同完成委任代表选派、考试系统账号申请等事宜。

完成以上事项后，各监管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下发执照定期检查考试通知，指定负责此次执照定期检查的监察员、考试员，明确考试时间、地点、考试场次安排，并抄报管理局。

执照持有人须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携带本人身份证、执照（或局方认可的其他合法身份证件）及理论考试缴费单，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执照定期检查考试完成后，属地监管局应将考试结果（附件四）告知该执照持有人所属民航企事业单位或执照持有人本人。

执照定期检查考试不合格的执照持有人，自考试不通过当日起，不得行使飞行签派员执照权利，不得在 CCAR121 部航空承运人的飞行运行中履行运行控制职责。

2. 执照定期检查签注

执照持有人在通过以上考试后，须填写《飞行签派员执照定期检查申请》（附件三），向属地监管局申请定期检查签注。定期检查签注申请应当于签注到期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提交。

在民航企事业单位任职的执照持有人信息的准确性由所在单位负责；未在民航企事业单位任职的执照持有人信息的准确性由本人负责。

各监管局收到申请材料并完成审核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受理与否的决定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

3. 执照定期检查结果通报

各监管局应当书面通报定期检查结果，并抄报管理局备案，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执照持有人的签注工作。

执照定期检查签注时，申请单位或个人需提交实践考试缴费单。

执照定期检查签注日期为辖区监管局书面通报定期检查结果文件下发日期，有效期为自签注之日起 36 个日历月。

第五条 执照定期检查考试的形式及合格标准

执照定期检查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通过理论考试后方可参加实践考试，两项均通过，则执照定期检查考试合格。

理论考试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使用中南地区执照定期检查考试系统完成，试题类型为选择题，试题数量为 100 道，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 小时 30 分，80 分及以上合格。

实践考试由两名考试员采取问答形式对一名申请人进行考核，时间 1 小时 30 分，80 分及以上合格。

理论考试由局方监察员确认考试成绩；实践考试由考试员填写《中南地区飞行签派员执照定期检查实践考试记录表》，局方监察员和考试员共同确认考试成绩。

实践考试标准相关要求参见《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管理规定》（AC-65-FS-003）。

第六条 执照定期检查考试范围

管理局根据以下考试范围编制执照定期检查考试题库：

理论考试范围为《飞行签派员执照理论考试管理规定》（AC-65-FS-002）中理论考试大纲，新发布的相关民航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内容；实践考试范围为《飞行签派员执照实践考试管理规定》（AC-65-FS-003）中实践考试标准。

第七条 考试员指派

考试员由局方指派航务监察员或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担任。

飞行签派检查委任代表不得担任其所任职单位(集团公司范围)执照定期检查申请人的考试员。

考试员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第八条 考试纪律

定期检查考试必须在局方监察员的监督下实施。局方监察员应负责维护考场秩序，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考试员打分应客观公正，独立完成打分，考试员不得单方面向考生宣布成绩。

第九条 记录及保存

定期检查考试理论考试及实践考试成绩记录表的原件由组织定期检查考试的监管局保存，保存期限：自考试结果告知之日起 36 个日历月。

第十条 补考

执照定期检查未通过或者未能按时参加定期检查的执照持有人，可以申请定期检查补考，定期检查补考的时间应当与前一次定期检查的时间间隔至少 1 个月。申请材料仅需提交《飞行签派员执照定期检查补考申请》（附件二）。

理论考试成绩有效期：自考试结果告知之日起 36 个日历月。理论考试成绩合格，实践考试未通过的，在理论考试成绩有效期内只需申请实践考试部分的补考。

第十一条 收费标准

按照民航发〔2016〕107号文件规定，理论考试70元/人/次；实践考试150元/人/次。

第十二条 有效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三年。

第十三条 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一：《飞行签派员执照定期检查考试申请》

附件二：《飞行签派员执照定期检查补考申请》

附件三：《飞行签派员执照定期检查申请表》

附件四：《飞行签派员执照定期检查考试结果告知书》

附件一

飞行签派员执照定期检查考试申请

____监管局:

根据《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管理规则》
(CCAR-65FS), 现有 XX 名飞行签派执照持有人拟申请定期检查考试,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执照管理关系 所属监管局	执照编号	最近执照定期检查 签注日期

填报人承诺, 对以上信息准确性负责。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附件二

飞行签派员执照定期检查补考申请

____监管局:

根据《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管理规则》
(CCAR-65FS), 现有 XX 名飞行签派执照持有人拟申请定期检查补考,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执照编号	申请补考类型	最近考试日期

填报人承诺, 对以上信息准确性负责。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附件三

飞行签派员执照定期检查申请

____监管局：

根据《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和训练机构管理规则》(CCAR-65FS)，现有 XX 名飞行签派执照持有人已通过定期检查考试，拟申请定期检查签注，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执照管理关系 所属监管局	执照编号	通过考试日期

填报人承诺，对以上信息准确性负责。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附件四

飞行签派员执照定期检查考试结果告知书

_____:

根据《民用航空飞行签派员执照和培训机构管理规则》(CCAR-65FS), 现有 XX 名飞行签派执照持有人已参加定期检查考试, 考试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执照编号	理论考试结果	实践考试结果
1	样例	XXX	通过/不通过	通过/不通过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